

永水利〔2022〕137号

## 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2022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横口乡人民政府、东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36号），安排我县省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专项资金420万元，现给予转发，具体安排如下：横口乡一都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40万元，东平镇桃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180万元。

请受益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99号）和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47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开展建设工作，按

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水利局      永春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7日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水利厅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委，周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

---